山西黄河重点生态区太行山西麓（中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阳泉片区盂县段）项目施工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阳泉市盂县

一、招标条件

本山西黄河重点生态区太行山西麓（中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阳泉片区盂县段）项目施工施工（招标项目编号：2026GC010163），已由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以晋自然资函[2025]862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盂县自然资源局（盂县规划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本项目主要采取地质环境隐患治理、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工程管护等措施，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治理，治理图斑609个，治理面积约527.09公顷。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山西黄河重点生态区太行山西麓（中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阳泉片区盂县段）项目施工施工

001 一标段：

该标段（包）内容：盂县北片区包括梁家寨乡、上社镇、西潘乡、苌池镇、秀水镇5个乡镇。共85个图斑，治理区面积约111.93公顷，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本标段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002 二标段：

该标段（包）内容：孟县中片区包括南娄镇1个乡镇。共154个图斑，该区域治理面积约130.59公顷，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本标段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003 三标段：

该标段（包）内容：孟县南片区包括南娄镇、路家村镇、牛村镇、东梁乡4个乡镇。共122个图斑，该区域治理面积约98.66公顷，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本标段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004 四标段：

该标段（包）内容：孟县东片区，共包括北下庄乡、孙家庄镇、仙人乡3个乡镇。共248个图斑，该区域治理面积约185.92公顷，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本标段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建设地点：孟县。

计划开工日期：十八个月。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一标段——004四标段：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地质工程或岩土工程等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已被盂县自然资源部门列入在一定年限内不得参与盂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招投标，且未满相关限制年限的，不得参加投标；

3.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罪记录；

3.7本次招标投标企业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规定。

3.8本项目各标段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2家（含）；

（2）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施工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各成员方的业绩为投标人业绩；

（7）联合体各成员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均为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

（8）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人盖章均为牵头人盖章。

3.9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11月24日12:00至2026年11月29日12:00

获取方法：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文件下载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网上免费下载招标 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5日09时30分。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不予受理。

5.2递交方法：投标人应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阳泉市）”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软件编制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章（电子章），并上传经CA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

5.3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

注：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技术问题可与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53—3333133。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开标时间：2026年12月15日09时30分；

6.2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网上远程开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电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1.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

2.纸质方式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白先生。

电话：0353-8083626。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西省•阳泉市）》上发布。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线上招标项目，凡有意参与投标人，须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完成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山西CA窗口：0353-3313316）。

9.2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9.4本项目采用“暗标盲评+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电话：0353-2297182

电子邮件：yqsstxfk@163.com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盂县自然资源局（盂县规划局）

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盂县

联系人：白先生

电话：0353-8083626

招标代理：山西华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街道八一街8号（平阳路290号）

联系人：崔晓雄、王思杰、姚红霞

联系电话：0351-7672889、15525475653、13734011261

电子邮件：hxjszxzb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崔晓雄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